

海南省禁止赌博的规定

(1988年11月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海南省禁止赌博的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秩序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民有制止、检举、揭发赌博行为，支持、配合执法人员查禁赌博的义务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、赌资。

第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赌博或者为赌博充当保镖、放哨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。

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未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：

(一) 纵容、包庇赌博的；

- (二) 以赌博诈骗财物的;
- (三) 以牟取利益为目的, 提供赌场、赌具和赌资的;
- (四) 胁迫、引诱他人赌博的;
- (五) 在公共场所、交通要道摆摊设赌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,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冒充执法人员查缉赌博、劫掠赌场财物的;
- (二) 胁迫、引诱、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参加赌博的;
- (三) 多次参加赌博经教育不改的;
- (四) 对检举揭发者行凶、报复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依法处 15 日以下拘留、200 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假借查禁赌博为名进行敲诈勒索的;
- (二) 阻碍执法人员查缉赌博活动的。

第八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本规定的, 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罚外, 并由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九条 凡主动承认错误、悔改自新者, 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。

第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受处罚的, 其赌具、赌款、赌物以及一切非法所得一律没收。废除一切赌债。

第十一条 对检举、揭发赌博活动或者协助执法人员查缉赌博有功者, 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